

家暴受害者保護令 40%主控官未申請 - 东方网 - 马来西亚东方日报



拉丽达美儂（右起）、阿旺阿玛达、蒂芬提鲁、朱斯迪及李丽珠，为教育刑事法庭审讯过程的「法庭求生」视频主持推介典礼。（摄影：张真甄）

（万宜10日讯）妇女醒觉中心在大马半岛5州，针对「法庭为弱势证人提供的设备以及保护」展开的调查显示，儘管我国设有《1994年家庭暴力法令》保护受害者，但却有多达40%的主控官不曾为受害者，向法庭申请保护令。

报告说，多达46.9%的主控官不曾申请临时保护令、40.6%的主控官，不曾申请禁制令。

报告指出，有可能是因为这些涉及弱势证人，交由主控官处理的案件，是不须要保护令的。或者是因为主控官並不认为需要取得保护令。

无论如何，报告说，推事及地庭法官指出，法庭仅拒绝过一宗在保释条件下申请的保护令。

报告也指出，受害者通常並不了解，他们可在法律下可享有的保障。有鑑于此，报告建议，推事、地庭法官，尤其是主控官，必须意识到受害者的恐惧及脆弱，包括应采取行动为受害者申请保护令，或者是批准保护令申请。

该中心今日在主题为「弱势证人在法庭上的权利」全国諮詢会议上，公佈该报告。该份报告是由该中心倡导员郑鸿源公佈。

该中心是从今年3月至6月，访问113名法律界人才，包括40名推事、30名地庭法官、32名主控官及12名旁听律师，主要是针对法庭为弱势证人提供的设备及保护，展开调查。涉及调查的5个州属分别是檳城、雪兰莪、吉隆坡、彭亨以及柔佛。

调查涵盖4范畴

调查涵盖4个范畴，即法庭可提供的设备、保护令、弱势受害者在法庭的待遇及旁听律师。

在此调查中，弱势证人被定义为18岁以下者、家庭暴力以及性犯罪的受害者、精神或者是身体上残疾的人士、有明显智力及社交能力障碍者。

调查报告指出，有近50%的法庭具备儿童证人等候房。

报告也建议，儿童等候房应有别于一般的证人房，等候房的环境应舒適，备有玩具以及適合儿童阅读的书本，以让

儿童可保持在平静以及无压力的状态，让他们在供证期间，思绪处在更好的状态。

另外，调查指出，近有50%的旁听律师，不曾在审问其当事人期间，要求合理的休息时间、75%的旁听律师不曾要求「豁免」儿童证人必须在庭上穿上正式服装的规则。

调查说，高达75%的旁听律师，不曾要求其当事提呈「受害者影响报告」，因该报告有助于寻求索偿。这显示部分的旁听律师缺乏相关知识，如他们的任务以及当事人权利。

出席者今日活动的有律师公会主席史提芬蒂鲁、妇女醒觉中心主席拉丽达美儂、司法培训学院总监李丽珠、副总监阿旺阿玛达、加拿大驻马最高专员朱迪斯等人。